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增资，用于亿道数码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增资完成后，亿道数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 年 11 月 8 日，亿道数码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商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421291 48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0 日

6、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7、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 1 号超捷工业园厂房 C 栋 301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亿道数码《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11,296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涉及的注册资本以及股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 年 10 月)。

公司就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总额等信息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2023 年 11 月 7 日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42,256.9119 万元 出资比例：96.72%；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4,831.8434 万元 出资比例：3.28%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42,982.0680 万元 出资比例：97.79%；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3,225.5574 万元 出资比例：2.21%
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 147,088.7550 万元	人民币 146,207.6254 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3-11-0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106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5)。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黄埭镇春丰路 88 号。

胡卫林，男，1964 年 7 月出生，时任扬子新材总经理、董事，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孙哲峰，男，1976 年 1 月出生，时任扬子新材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鲍俊，男，1984 年 6 月出生，时任扬子新材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

王功虎，男，1974 年 3 月出生，时任扬子新材董事长，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

秦玮，男，1975 年 10 月出生，时任扬子新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扬子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扬子新材、胡卫林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孙哲峰、鲍俊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王功虎、秦玮的要求，我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功虎、秦玮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胡卫林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持股分别为 16.4%、16.4%、12.3%，其曾任扬子新材总经理。通过股权代持，胡卫林持有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金属)9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等规定，胡卫林是扬子新材的关联自然人，开元金属是扬子新材的关联法人。

二、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时任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总经理胡卫林利用开元金属、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通过超额支付预付款等形式占用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资金，从事关联交易。其中，2018 年年末占用余额约为 197,647,286.05 元，2019 年年末占用余额约为 363,311,398.12 元。上述信息未按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20 年，扬子新材及其子公司新永丰与开元金属发生关联交易约为 70,058,336.35 元，约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上述信息未按规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等规定，扬子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扬子新材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该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扬子新材将子公司新永丰生产的镀锌卷销售给开元金属等公司，然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回扬子新材，形成交易闭环，虚增营业收入。2020 年扬子新材虚增营业收入约为 137,102,101.67 元，约占 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的 11%。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账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扬子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时任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签字确认扬子新材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孙哲峰(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时任财务总监鲍俊(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签字确认 2018 年年度报告，具有保证扬子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违法行为适用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对扬子新材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孙哲峰、鲍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长王功虎(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时任财务总监秦玮(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签字确认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具有保证扬子新材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对扬子新材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的行为，王功虎、秦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扬子新材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在披露 2019 年年报时还未能确切地将预付款风险认定为资金占用，在确认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二，胡卫林未将开元金属列为关联方，由于核查手段有限，在相关年度报告中以关联债权(胡卫林占用)的形式进行披露，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遗漏。其三，相关交易是长期以来胡卫林在上市公司安排的隐蔽交易行为，上市公司和年审会计师由于核查手段受限，无法全面了解业务过程，不存在虚增营收的主观故意，不应被定性为虚假记载。综上，请求尽可能减轻对上市公司的行政处罚。

胡卫林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对资金占用事实不存在异议。其二，没有占用的主观故意。在互保单位出现资金链断裂问题后，以资金占用作为权宜之计，无法达组织、实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信息披露的主观故意。其三，积极化解资金占用问题，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 2019 年《证券法》施行前，新法量罚明显重于旧法。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在听证过程中，王功虎、秦玮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涉案行为是有组织的行为，时间跨度长，手段隐蔽，保荐机构、审计事务所通过历年审计均未发现，条件所限无法知悉真相。其二，两人是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现者、排查者和解决者，在相关证监局的支持下，在掌握情况后进行了信息披露，最大限度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综上，请求免于或从轻处罚。

对扬子新材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扬子新材未按规定在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其二，真实关联采购与资金占用是不同事项，2020 年年度报告以关联债权(胡卫林占用)的形式披露了资金占用事项。其三，扬子新材对时任总经理胡卫林缺乏有效监督，内控存在明显缺陷，核查手段有限，不了解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其四，我会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对胡卫林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作为时任总经理，组织实施了资金占用行为，未组织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过错。其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9 年《证券法》施行期间，我会在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对王功虎、秦玮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当事人签字确认了相关年报，手段隐蔽、无法知悉真相等不是法定免责事由。其二，我会已综合考虑当事人主动发现问题、主动报告线索、积极追缴占用款、积极配合调查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量罚幅度内处以最低金额量罚。

综上，我会对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报告线索、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50 万元罚款；

二、对胡卫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三、对王功虎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四、对秦玮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五、对孙哲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六、对鲍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59.50 万股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集团”、“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共计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0.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635 人。

7、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 16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10.80 元/股；由于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9.5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44 人。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159.50 万股

3、授予人数：244 人

4、授予价格：10.8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44 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50 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244 人)	159.50	16.45%	0.20%
合计	159.50	16.45%	0.20%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QDAA3B0135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 24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7,226,000.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1,5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31,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159.50 万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82,876,800 股增加至 784,471,8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唐一林持有公司股份 140,482,995 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445%，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908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664,991	1,595,000	169,259,9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211,809	0	615,211,809
总计	782,876,800	1,595,000	784,471,8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26,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登记的 1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770.45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770.45	287.70	973.75	376.22	132.78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至此，公司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证券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3-4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2	补选李学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补选董瑞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补选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4)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8-8265450(自动)。

2、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710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建生、李坤

联系电话：0538-6269907、6269586，传真：0538-8265450(自动)

电子邮箱：tssy000554.sdsy@sinopec.com

地址：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特别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议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补选李学刚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董瑞海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2.01	补选于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54

投票简称为：泰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